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新簡字第37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林純秀

馬明豪

被告 宥軒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顥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8,845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
票），詎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2日（起訴狀誤載為110年2月2
8日）向付款人即訴外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康分行為付款
之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

01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任何陳述或答辯。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
06 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在票據上簽名
07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08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
09 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
10 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
11 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
13 單、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影本為證，核與所述大致相
14 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15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
16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48,845元，及自提示日即110年3
18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2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750元（即第一審裁
23 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
24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9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30 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提示日
01	宥軒實業 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永康分行	110年2月28日	348,845元	KX0000000	110年3月2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吳佩芬